

学前教育 政策法规概论

(修订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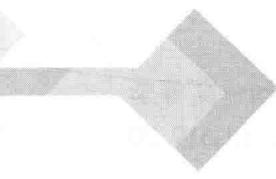


杨莉君 / 主编

唐平 张娟 / 副主编

XUEQIAN JIAOYU
ZHENGCE FAGUI GAILUN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学前教育 政策法规概论

(修订版)

杨莉君 / 主编

唐 平 张 娟 / 副主编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学前教育政策法规概论 / 杨莉君主编. —修订本. —长沙: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8. 8

ISBN 978 - 7 - 5648 - 3308 - 4

I. ①学… II. ①杨… III. ①学前教育—教育政策—中国—高等学校—教材②学前教育—教育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G619.20
②D922.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58149 号

学前教育政策法规概论 (修订版)

主 编 杨莉君

副主编 唐 平 张 娟

◇责任编辑: 谭南冬

◇责任校对: 蒋旭东

◇出版发行: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址: 长沙岳麓山 邮编: 410081

电话: 0731 - 88873070 88873071 传真: 0731 - 88872636

网址: <http://press.hunnu.edu.cn>

◇经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刷: 长沙超峰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10 mm × 1000 mm 1/16

◇印张: 24.25

◇字数: 425 千字

◇版次: 2018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1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 - 7 - 5648 - 3308 - 4

◇定价: 49.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调换

前 言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教育工作，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强调建设教育强国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必须把教育事业放在优先位置，深化教育改革，加快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学前教育作为基础教育的基础、终身学习的开端，对促进儿童个体发展起着奠基性的作用。近些年来，我国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有关学前教育的政策法规，逐步建立起比较完整的学前教育政策法规体系，这为我国学前教育健康有序地发展提供了较全面的保障。为了提高学前教育专业在校学生法律、法规意识和依法治教的水平，目前，各高校学前教育专业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等不同层次基本上都开设了“学前教育政策法规”这门课程，幼儿园园长、教师也更加重视关于政策法规的学习。2013年，本人讲授的“幼儿教育政策法规”课程获得教师教育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建设立项，并于2017年被教育部认定为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借此契机，结合多年授课及教师教育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建设的经验，主持修订了2008年由本人主编的《学前教育政策法规概论》，在新时期希望为高校学前教育专业学生深入理解学前教育政策法规提供帮助，也为基层幼教行政人员、园长及教师在实践中理解和运用学前教育相关政策法规提供支持。

本书从我国现行的诸多教育法律、政策和法规中选择了与幼教实际工作密切相关的部分法律、法规，并进行梳理与分析，形成了学前教育政策法规概述、学前教育事业发展、幼儿园管理、幼儿园的保育与教育、幼儿园园长与教师标准、幼儿园设施与设备规范、幼儿园的安全七个模块，共十五章。模块一（第一章和第二章）分别概述了教育政策和教育法律、法规体系，学前教育政策与法规的概念、特点及作用，并重点梳理了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主要的学前教育政策与法规。模块二（第三、四、五章）通过介绍对学前教育事业发展具有直接指导作用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

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政策法规文件，明确了发展学前教育的任务和如何发展学前教育等基本问题。模块三（第六、七章）主要介绍了《幼儿园管理条例》和《幼儿园工作规程》法规文件，明确了我国学前教育的性质、定位和管理等基本问题。模块四（第八、九、十章）介绍了具体指导幼儿园的保育与教育工作的《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明确了幼儿园保教工作的具体实施要求。模块五（第十一、十二章）主要介绍了涉及园长、幼儿教师权利及职责的《幼儿园园长专业标准》和《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并结合具体案例，对园长和教师的专业要求进行了阐述与分析。模块六（第十三、十四章）分别对《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和《幼儿园玩教具配备目录》进行了解读。模块七（第十五章）分别对《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中小学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指南》进行了解读。上述几个模块在对政策法规文件内容进行解读的基础上，均结合具体案例进行分析，以帮助学习者在实践中理解与运用上述政策法规。

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一、资料全面，内容新颖。本书系统阐述了我国现有的与学前教育密切相关的政策法规，不仅对当前学前教育的主要政策、法规进行了深入的解读，而且努力反映当前国内外相关领域研究与实践的新成果与新趋势，以为学习者全面地理解和运用学前教育政策法规提供新的视角和思路。

二、多学科、多角度分析。任何一个学前教育政策法规的产生都不是凭空而来的，都有一定的背景和基础。本书结合教育心理学、儿童发展心理学、学前教育学、教育法学等理论观点，多角度、多层面地揭示学前教育政策法规的背景和涵义，以深化和拓展学习者对学前教育政策法规的认识。

三、理论阐释与案例分析相结合。为了帮助学习者提高运用学前教育政策法规的能力，本书在对政策法规进行文本介绍和解读的基础上，结合幼儿园教育实践中的典型案例进行分析，增强了本书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四、教材使用者的多元化。本书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法规条文与案例分析深入浅出，既适合本、专科院校学前教育专业在校学生学前教育政策法规课程的学习，也适合学前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幼儿园园长和教师使用。

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有：第一章（谢欢），第二章、第三章（杨莉君、唐平），第四章（张娟），第五章（倪晓），第六章（温妍），第七章（曹怡），第八章、第九章（杨莉君、张娟），第十章（陈佳琪），第十一章、第十二章（杨莉君、陈建榕），第十三章、第十四章（杨莉君、杜宇童），第十五章（杨莉君、胡杨玉）。全书由我和唐平、张娟统稿。

本书在编写的过程中，参考了许多专家、学者的著作，在此致以衷心的感谢！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对本书的出版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在此表示深深的谢意！

需要指出的是，教育的发展永无止境，我国学前教育的相关政策法规也在发展中，本书选取了新时期引领学前教育发展方向、对学前教育实践有重要指导意义的政策法规进行梳理和介绍，且书中的观点只是我们这一阶段研究的概括与总结。由于水平所限，本书难免存在一些疏漏和缺陷。热忱希望广大专家、学者、幼教工作者和其他读者对书中的问题不吝指正，同时也希望更多的研究者、教育管理与政策制定者关注学前教育政策法规的研究，通过研究进一步完善我国学前教育政策法规。

杨莉君

2018年6月于长沙

目 录

模块一 概述

第一章 教育政策和教育法律、法规	(2)
第一节 教育政策和教育法律、法规概述	(2)
第二节 教育政策和教育法律、法规的体系	(13)
第三节 教育法律责任	(22)
第二章 学前教育政策法规概述	(29)
第一节 学前教育政策法规概念、特点及作用	(29)
第二节 我国主要的学前教育政策与法规	(35)

模块二 学前教育事业发展

第三章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学前教育”部分理解与运用	(50)
第一节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概述	(50)
第二节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学前教育”部分解读	(56)
第三节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学前教育”部分案例分析	(62)
第四章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理解与运用 ..	(67)
第一节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概述	(67)
第二节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解读	(69)
第三节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案例分析	(78)
第五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理解与运用	(84)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概述	(84)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解读	(88)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案例分析	(101)

模块三 幼儿园管理

第六章 《幼儿园管理条例》理解与运用	(110)
第一节 《幼儿园管理条例》概述	(110)
第二节 《幼儿园管理条例》解读	(112)
第三节 《幼儿园管理条例》案例分析	(126)
第七章 2016 版《幼儿园工作规程》理解与运用	(131)
第一节 2016 版《幼儿园工作规程》概述	(131)
第二节 2016 版《幼儿园工作规程》解读	(133)
第三节 2016 版《幼儿园工作规程》案例分析	(145)

模块四 保育与教育

第八章 《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理解与运用	(152)
第一节 《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概述	(152)
第二节 《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解读	(155)
第三节 《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案例分析	(169)
第九章 《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理解与运用	(174)
第一节 《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概述	(174)
第二节 《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解读	(185)
第三节 《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案例分析	(202)
第十章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理解与运用	(215)
第一节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概述	(215)
第二节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解读	(217)
第三节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案例分析	(232)

模块五 幼儿园园长与教师标准

第十一章 《幼儿园园长专业标准》理解与运用	(242)
第一节 《幼儿园园长专业标准》概述	(242)
第二节 《幼儿园园长专业标准》解读	(244)
第三节 《幼儿园园长专业标准》案例分析	(2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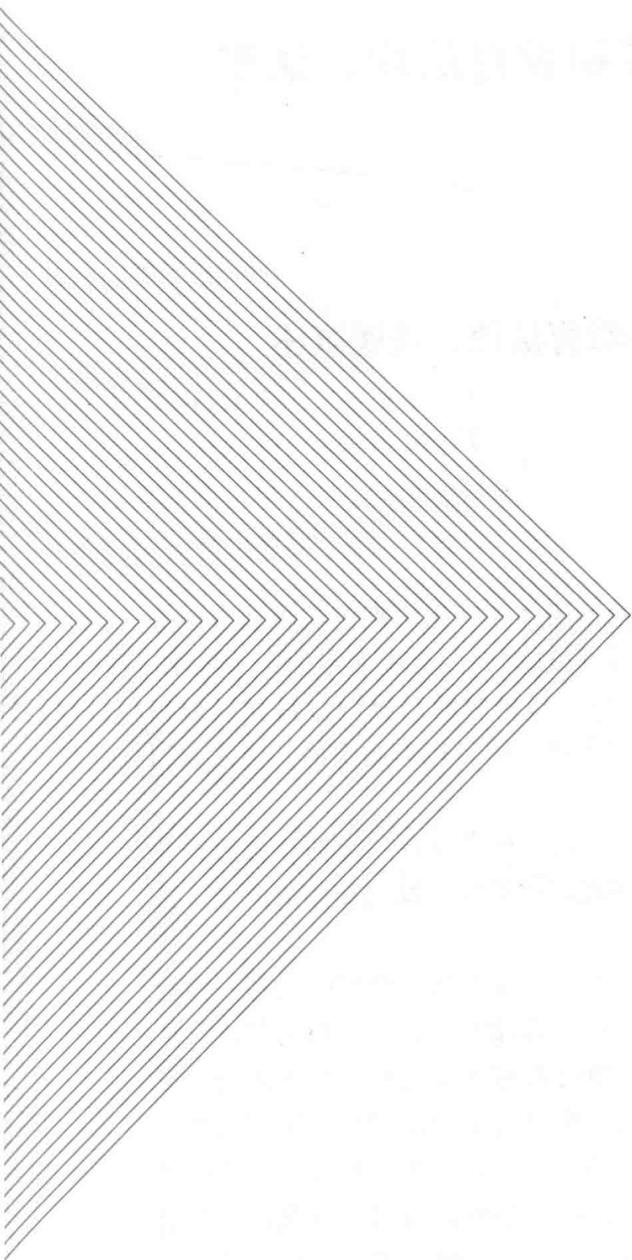
第十二章 《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理解与运用	(265)
第一节 《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概述	(265)
第二节 《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解读	(269)
第三节 《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案例分析	(281)

模块六 设施设备规范

第十三章 2016 版《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理解与运用	(288)
第一节 2016 版《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概述	(288)
第二节 2016 版《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解读	(290)
第三节 2016 版《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案例分析	(300)
第十四章 《幼儿园玩教具配备目录》理解与运用	(304)
第一节 《幼儿园玩教具配备目录》概述	(304)
第二节 《幼儿园玩教具配备目录》解读	(306)
第三节 《幼儿园玩教具配备目录》案例分析	(312)

模块七 幼儿园安全

第十五章 幼儿园安全管理相关文件理解与运用	(318)
第一节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理解与运用	(318)
第二节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理解与运用	(332)
第三节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理解与运用	(346)
第四节 《中小学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指南》理解与运用	(362)
参考文献	(373)



模块一 概述

第一章 教育政策和教育法律、法规

第一节 教育政策和教育法律、法规概述

一、教育政策

(一) 教育政策的含义

政策是“国家机关、政党及其他政治团体在特定时期为实现或者服务于一定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目标所采取的政治行动或规定的行为准则，是一系列谋略、法令、措施、办法、方法、条例等的总和”^①。政策一般指国家或政党的政策，是国家和政党为了实现特定目标而制定的，用来调控社会行为和发展方向的规范和准则。

政策具有政治性和时效性两大特点。由于政策是在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推行的行为准则，因此一旦目标实现，政策就会发生相应的改变，甚至被取消。

关于教育政策，不同的人有不同的诠释。有人认为教育政策是一种行动准则，是对该做什么和不该做什么、该怎么做和不该怎么做的规定。从这种观点出发，有人将教育政策定义为负有教育法律或行政职责的组织或团体为了实现一定时期的教育目标和任务而规定的行动准则。这种把教育政策当成是一种行为准则的看法有一定的合理性，但教育政策不仅是一种静态的行动准则和措施，还是一种动态的运行过程，同时还表现为一种引导、支持、鼓励和赞许。教育政策有时可能并不一定表现为具体的办法和

^① 陆士桢，魏兆鹏，胡伟. 中国儿童政策概论 [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24.

措施，而只是抽象地、泛泛地确认某种价值选择。由此我们认为，教育政策是一种有目的、有组织的动态发展过程，是政党、政府等政治实体在一定历史时期为了实现一定的教育目标和任务而协调教育内外关系所规定的行动依据和准则。

（二）教育政策的特点

1. 教育政策的目的性与可行性

教育政策是人们主观能动性的产物，它的制定受价值取向的影响，具有明显的价值倾向性。它是人们根据一定的需要制定出来的，具有明确的目的性。没有目的性的政策是不存在的，人们制定教育政策，就行动做出设计和谋划，总是为了解决某类问题、达到某种目的。如201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就指出了其目的：根据党的十七大关于“优先发展教育，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战略部署，为促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全面提高国民素质，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制定《教育规划纲要》。教育政策的目的性要求教育政策的内容必须有明确的针对性，即围绕教育政策所要解决的问题和实现的目标，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问题的规划和步骤，力避泛泛而论与语意模糊。

教育政策的可行性是指教育政策的制定必须要从实际出发，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把理论与实践充分地结合起来，使教育政策能够切实可行。如果要使教育政策变成现实，就要考虑教育政策的可行性，教育政策必须简单易行，而且要有针对性。再好的目的，如果脱离了现实条件，也是难以实现的。因此目的性必须与可行性结合起来，这两者是相辅相成、不可偏废的。

2. 教育政策的稳定性与可变性

教育政策一经制定公布，在一定时期内就不能随意变动，而应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如果朝令夕改、变化频繁，使人无所遵循，教育政策就会失去作为规范和准则的作用，影响民众对教育政策的信任程度和执行政策的坚定性。但教育政策的稳定性是相对的，世间没有绝对不变的教育政策，随着外部环境和教育自身因素的变化，任何教育政策都要做出相应调整和改革。教育政策的这种可变性，主要是由教育事业本身的发展性决定的。教育政策也就是在这种不断变化、修改、调整中走向成熟和完善的。

3. 教育政策的权威性与实用性

我国的教育政策一般是由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机关、人民代表大会或者

政府部门分别或联合发布的。党和国家行为的合宪性决定了他们所颁布的教育政策的合法性，以及由此而具有的权威性。

教育政策的权威性表现在实践中就是它的实用性。教育政策和教育理论不同，它不是概念、范畴、体系的组合，而是连接理论与实践的中介。教育政策的各项内容，不是以抽象的概念出现，而是以具体的行为准则、规范出现的。它告诉人们应该怎样做，而不仅仅是一些理论上的论证、解释和批判。

4. 教育政策的系统性与多功能性

教育政策的系统性，从横向看，其一表现：任何教育政策都是在与其他政策相互作用的过程中发挥功能的，它既是一般政策体系中的有机组成部分，又拥有自己独立的体系；其二表现：教育政策包括教育体制政策、教育经费政策、教育质量政策、教师政策共同构成了国家的基本教育政策。从纵向来看，一是中央教育政策与地方政策及其相互的关系，二是教育政策在时间的历史链中的过去、现在和将来的关系。

教育政策的系统性决定了教育政策所指引的行动必然要牵涉教育事业的方方面面，从而决定了教育政策的功能必定是多方面的，而不是单一零散的。

二、教育法律

（一）教育法律的含义

从法学角度来看，法律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法律”与“法”通用，是指“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①。狭义的法律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权力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②我国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具有制定和颁布狭义法律的权力。

教育法律也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教育法律是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调整教育活动中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狭义的教育法律是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权力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有关教育领域的规范性文件。因此可以从以下几点来理解教育法律：

① 夏征农. 辞海 [M]. 上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2: 411.

② 孙平. 简明社会科学词典 [M]. 上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 1984: 677.

1. 教育法律是调整和规范教育活动和关系的一种规范

教育法律从其本体意义上讲,是一种特定的行为规范,即调整教育活动和教育关系的行为规范。这种行为规范,以权利和义务的规定为特有的表现形式,具体规定教育活动中各行为主体(国家、政府、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者、受教育者、社会等)可以怎样行为,必须怎样行为和禁止怎样行为,指明了各行为主体行为的条件、内容和后果。这种行为规范为教育活动提供权威的行为准则,为教育事业的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证。

2. 教育法律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教育活动规范

教育法律与教育活动规范是有区别的。教育活动规范可以出自教育行政部门,也可以出自学校和教师,还可以出自社会团体;它对教育活动有制约作用,但不具有国家意志属性。而教育法律是由国家机关制定,用来明确教育活动方式(可以这样行为、应该这样行为、不应该这样行为),并用强制力来保证实施的活动规范。

3. 教育法律是用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一种规范

其他的规范如宗教戒律、道德规范、社会习俗等对人和社会组织有一定的约束力,有些还有一定的强制性,但它们的实施有些依靠信仰去遵守,有些依靠成员的自觉自愿,有些依靠舆论的作用而实现。而教育法律是依靠国家强制力做后盾来保障其实施的。它所规定的主体的权利不能被剥夺,义务必须履行,否则,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4. 教育法律是反映广大人民利益和教育规律的一种规范

教育法律虽然是国家意志的体现,但它同时必须反映教育规律,必须依据教育规律来制定,并且要体现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如《义务教育法》的颁布。教育法律是教育活动的内在的必然关系和客观的运行法则,任何人都不能违背。立法者在制定教育法律的过程中必须以教育科学为指导,以教育理论所解释的教育规律为依据。

(二) 教育法律的特点

教育法律除了一般法律所固有的国家意志性、强制性、规范性、普遍性等基本特征外,还有以下几个特征:

1. 权利的主动性、积极性

宪法和教育法律规定的受教育权是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受教育权与其他权利的不同之处就在于它具有主动性、积极性的特征。享有受教育权

就意味着公民有权向国家和社会提出要求，国家和社会应当为公民提供充分的受教育机会，提供适当的教育场所和设施，不断加大对教育的投资力度。

2. 对象的确定性与广泛性的统一

尽管教育法律的内容是广泛的、复杂的、易变的，但其调整和规范的对象是明确的，调整的始终是国家机关、政府及其教育行政机关、学校以及其他办学组织、教师、学生、学生家长的教育行为及其所引起的各种教育关系。正是教育法律调整对象和范围的稳定性，决定了教育法律可以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教育活动主体的多元性、教育关系的复杂性、教育管理的层级性决定了其调整对象的广泛性。

3. 形式的集中性和分散性的统一

教育法律的表现形式有两种：一种是集中式，另一种是分散式。集中式也称法典式，即以法典的形式相对集中了教育法律规范并对它做出系统安排。这表现为对教育进行一般性的法律规定。如我国的《教育法》就具有法典的性质。但由于教育的复杂性和变动性，一部法不可能囊括所有的教育法律规范，这就需要用分散式。分散式就是以分散的法规来表达教育法律规范。目前大多数国家的教育法律都采用了这种方式。我国教育法律也采用这种方式。首先是“宪法”规定了我国最基本的教育法律规范，其次是“教育法”，相当于教育的母法，再次就是各种单行法、其他教育法规等，反映出一种集中式和分散式的统一，但以分散式为主要形式。

4. 内容的稳定性和发展性的统一

教育法律的内容涉及以权利和义务为核心的教育行政活动、学校管理活动、教师教学活动、学生学习活动以及由这些活动所引发的教育关系，即政府与学校、学校与社会、教师与学生、学校与家长、学校与社区的关系等。这些活动和关系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但同时，教育是与时俱进的，不同的时代，教育的内容不一样，教育所要达到的目的不一样，人民对教育的要求也不一样，因此，教育法律的内容也要做出相应的调整。如就教师和学生的关系来说，原来强调的是教师的绝对权威，教师是知识的传播者，而现在却看重师生互动，强调教师是引导者、研究者，学生是学习的主体。再比如学校和家庭、社区的关系，原来的学校教学是封闭的，而现在却强调家庭、学校、社区的一体化。这些都说明了教育法律内容的发展性。

5. 人文性

教育活动是一项重要的社会活动，教育应当为学生的利益着想，开阔学生的视野，教育法律是为了保障学生及教师的权益而存在的，其核心就是为了使学生能更好地接受教育，让学生拥有良好的学习环境。教育法律必须根据学生的身心特点而制定，让学生能拥有足够的自由空间去成长，充分发挥学生的积极性、主动性与创造性。教育法律必须保证学生的主体地位，使学生和教师之间形成真正的尊重平等，真正有利于发挥与培养学生的创造性。学生是未来的栋梁，是祖国的花朵，他们正处于成长的阶段，身心应该受到特殊的关注和照顾，教育法律应该把培养学生全面发展作为其主要目标，规定国家、社会、家长的义务，保障学生的权利，以促进国家的繁荣昌盛和社会的文明进步。由此看来教育法律与其他法律相比更加注重人文性，更加体现人文关怀。

三、教育法规

（一）教育法规的含义

法规，即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体系，是国家政党、各级政治权力机关、社会政治团体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总和。

教育法规是“通过一定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制定的、调整有关的法律主体在教育活动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体系的总和”^①，“是有关教育方面的法律、法令、条例、规则、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总称，也是对人们的教育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行为规范”^②。

（二）教育法规的特点

教育法规从一般法规中独立出来，说明了教育法规已超出了一般法规所涉及的范围，有其自身的特征^③。

1. 遵循教育自身特有的规律与顺应市场经济的要求相结合

在教育法规中确立的有关教育管理体制、办学体制、教育基本制度和原则等，必须符合教育的内在规律，这是教育法规的一个基本特点。同时，我国教育法规又要吸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深化教育改革、发展教育事业的成功经验，使遵循社会主义教育的自身规律与推进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教育

① 林天卫，吴华钿. 教育法规读本 [M]. 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18.

② 李晓燕. 教育法学 [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9.

③ 林天卫，吴华钿. 教育法规读本 [M]. 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27-29.

变革有机结合起来,从而构成我国教育法规的中国特色。

2. 系统性与独立性相结合

从法理学上讲,教育法规作为一个完整、成熟的部门法,应当有较强的系统性。但是,由于我国教育法制建设起步较晚,加上“十年动乱”的耽搁,我国的教育法制落后于其他先进国家。为了改变这种落后的状况,我国就先有了教育单行法,后来才有了教育母法。这恰是系统性与独立性相结合的实际运用。

3. 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

在我国,教育法规既有原则性,又有灵活性。其原因是:第一,一些重大问题,必然要深思熟虑、从长远出发;至于一些具体的阶段性目标,可以有灵活性。第二,教育作为一个复杂的系统,涉及面非常广泛,要协调各方利益,在某些问题上,既要讲原则,又要灵活地变通。第三,我国幅员辽阔,发展不平衡,不同地区千差万别,这些都需要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

4. 针对性与可操作性相结合

教育法规是调整教育主体关系、规范教育活动的依据,它的作用决定了它必须具备针对性,而且还必须是明确、具体的。一旦情况发生改变,应及时废止或修改原有教育法规,以反映新情况、确定新规则。

5. 立法自主与择优借鉴相结合

教育法规是要以教育自身的规律为依据的,教育的基本规律不会受国界、地域的限制,我国的教育法规可以借鉴世界各国的教育立法经验及教育法规中的某些内容。当然,这种借鉴是有选择的,我国的教育法规既要符合中国实际,也要表现出较高的国际水准,使当代教育现代化的趋势在教育法规条文中能得到一定的反映。

四、教育政策与教育法律、法规的关系

(一) 教育政策与教育法律的关系

1. 教育政策与教育法律的联系

教育政策与教育法律的联系,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目的一致性

在我国,教育政策和教育法律都以宪法为依据,都是国家和政党在教